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审议议案十一及议案十二的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4日发出调整会议的通知,增加议案一至议案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议案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议案2.02:《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文件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议案2.03:《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议案2.0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议案2.05:《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83,918,73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议案2.0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议案2.0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76,830.11	150,000.00
2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129.38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86,959.49	460,000.00

注:其中"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6,826.60万元投资的项目,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议案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议案2.0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议案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需求及公司发展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拓荆健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健科")增资,有助于推动拓荆健科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拓荆健科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监事曹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拓荆健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健科"),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认缴拓荆健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2.1574万元,其中,27,094.41万元以公司对拓荆健科经评估后的债权出资,17,905.59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 本次交易涉及向与关联人海宁展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投资标的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推动控股子公司拓荆健科在三维集成设备领域的迅速发展,拓荆健科本次拟融资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3,950.00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出具的《拓荆健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股权涉及的拓荆健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449号)》,拓荆健科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52,929.2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拓荆健科本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本次拓荆健科增资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认缴拓荆健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2.1574万元,其中,27,094.41万元以公司对拓荆健科经评估后的债权出资,17,905.59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拓荆健科的出资额占本次增资后拓荆健科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53.5719%。

2、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集新")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认缴拓荆健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2.157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集新对拓荆健科的出资额占本次增资后拓荆健科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12.7137%。

3、上海展昀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昀禾")、上海展昀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昀启")作为拓荆健科的员工持股平台,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缴拓荆健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701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展昀禾及展昀启对拓荆健科的出资额占本次增资后拓荆健科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2.8252%。后续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将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进行行权并实缴出资。

4、上海华虹虹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虹产投")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认缴拓荆健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810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虹产投对拓荆健科的出资额占本次增资后拓荆健科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0.8476%。

5、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融创")拟以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认缴拓荆健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5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融创对拓荆健科的出资额占本次增资后拓荆健科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0.2684%。

就本次增资事项,拓荆健科现有其他股东拟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股东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拓荆健科除上述增资事项外,其现有股东上海鑫强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强汇")拟以拓荆健科投前估值250,000.00万元计算,向不超过6名与公司及拓荆健科非关联关系的投资方转让其持有拓荆健科79.4249万元注册资本。上述6名受让方受让上海鑫强汇持有的拓建健科股权后,拟将受让股权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此外,拓荆健科员工持股平台海宁展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展博")、海宁展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展阳")、上海展昀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展昀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本次增资方员工持股平台展昀禾、展昀启拟同时将其所持拓荆健科股权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经上述拓荆健科本次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后,公司预计将合计控制拓荆健科约77.7069%的表决权,拓荆健科仍为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说明

拓荆健科股东海宁展阳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静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宁展阳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拓荆健科股东构成、投资主体及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拓荆健科本次增资方国投集新和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上海")的管理人均受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齐雷先生、监事曹阳先生为公司股东国投上海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董事齐雷先生及监事曹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外,董事刘静女士因担任关联方海宁展阳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拓荆健科增资,有助于推动拓荆健科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拓荆健科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83.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59.7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调整后)	实施进度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7,986.46	7,986.46	已结项
2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19,948.34	19,948.34	已结项
3	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094.85	27,094.85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已补流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上海二厂项目	88,000.00	88,000.00	已结项
三、新建投资项目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000.00	26,826.60	实施中
合计		278,029.65	194,856.25	-

注:除上述募投项目外,2024年度,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727.29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中介费用)回购公司股份。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于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第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相关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三)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在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编制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2、公司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经公司适当层级人员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4、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就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卓先生和杨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卓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袁训先生和张昊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
杨卓	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2日	2027年1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杨柳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2日	2027年1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卓先生和杨柳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卓先生和杨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卓先生和杨柳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杨卓先生和杨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杨卓先生和杨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袁训先生和张昊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袁训先生和张昊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若袁训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袁训先生和张昊玳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

袁训先生简历

袁训,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华虹NEC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意法爱立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微软移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加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四部总经理,投资四部兼投资三部总经理,现任业务三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训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张昊玳女士简历

张昊玳,女,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三部资深副经理,历任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转包财务处主管,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昊玳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